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林欣慧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

相 對 人 優泥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6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

01 2,52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30,984元，尚未繳納。
02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3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4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
05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
06 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
07 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
08 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9 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